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02,528 股,占回购注销前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 2,902,766,028 股的 0.0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902,766,028 股变更为 2,902,263,500 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共涉及第三期、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54 人次(39 人),股权回购款合计 5,045,094.08 元。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涉及 34 名激励对象合计 244,218 股,回购价格为 12.26 元/股,公司用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总金额为 2,994,112.68 元。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涉及 20 名激励对象合计 258,310 股,回购价格为 7.94 元/股,公司用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总金额为 2,050,981.40 元。

3、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通过公司内部事务管理系统以公告方式发布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通知》,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在公示期限内,有关人员向公司监事会反馈了意见。经核查,有 1 名拟激励对象不符合《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的范围,公司已取消其激励资格。2020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6)。

4、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5、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授予价格为 15.63 元/股。

6、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调整后)》。

7、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 350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 390.3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8、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了调整。

9、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24 名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335,92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98 元/股;同时,因公司未能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对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32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2,369,51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9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705,430 股,回购价格为 11.9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10、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11、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 2,705,43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调整后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94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有获授的 2,125,292 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锁事宜。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29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13、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 名激励对象离职或属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241,28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14 元/股。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年度绩效考核分高于 60 分(含)但低于 80 分,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20%,即 2,938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14 元/股。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于近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上述 3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4,218 股限制性股票开展回购注销工作,回购价格为 12.14 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14、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15、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在实施上述回购注销前,已经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26 元/股,回购数量为 244,218 股,公司用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总金额为 2,994,112.68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1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16、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二、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通过公司内部事务管理系统以公告方式发布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通知》,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七届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首次授予 356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 6,349,300 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39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有获授的 3,018,790 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锁事宜。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339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8、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7 名激励对象离职或属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253,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97 元/股。因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年度绩效考核分高于 60 分(含)但低于 80 分,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20%,即 5,31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97 元/股。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于近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上述 2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8,310 股限制性股票开展回购注销工作,回购价格为 7.97 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9、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10、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在实施上述回购注销前,已经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94 元/股,回购数量为 258,310 股,公司用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总金额为 2,050,981.4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1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11、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实施及验资情况

1、原因

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 名激励对象离职或属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241,28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年度绩效考核分高于 60 分(含)但低于 80 分,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20%,即 2,938 股进行回购注销。

因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7 名激励对象离职或属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253,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年度绩效考核分高于 60 分(含)但低于 80 分,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20%,即 5,31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数量及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02,528 股。其中,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涉及 34 名激励对象合计 244,218 股,回购价格为 12.26 元/股。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涉及 20 名激励对象合计 258,310 股,回购价格为 7.94 元/股。关于回购价格的计算过程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1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15Z004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止减少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情况如下: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支付第三期、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54 人次(39 人)股权回购款 5,045,094.08 元,其中减少股本 502,528 元,其余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公司本次减资前的股本人民币 2,902,766,028.00 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容诚验字 [2021]216Z00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止,公司股本人民币 2,902,263,5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 2,902,766,028 股变更为 2,902,263,5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7,676,652	3.02%	-502,528	87,174,124	3.00%
高管锁定股	84,101,924	2.90%	0	84,101,924	2.9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574,728	0.12%	-502,528	3,072,200	0.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5,089,376	96.98%	0	2,815,089,376	97.00%
三、总股本	2,902,766,028	100.00%	-502,528	2,902,263,500	100.00%

注: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的。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2-046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特定股东烟台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盛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22-026)。

持公司股份 1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5%的特定股东烟台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南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375%。

持公司股份 1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5%的特定股东烟台盛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盛坤"),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375%。

公司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烟台南晟、烟台盛坤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烟台南晟	大宗交易	2022 年 9 月 2 日	9.45	337.5	0.9375
烟台盛坤	大宗交易	2022 年 9 月 2 日	9.45	337.5	0.9375
合 计	--	--	--	675	1.87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烟台南晟	合计持有股份	1350	3.75	1012.5	2.81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7.5	2.4375	540	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2.5	1.3125	472.5	1.3125
烟台盛坤	合计持有股份	1350	3.75	1012.5	2.81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5.25	2.68125	627.75	1.743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4.75	1.06875	384.75	1.0687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烟台南晟、烟台盛坤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烟台南晟、烟台盛坤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烟台南晟、烟台盛坤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4、烟台南晟、烟台盛坤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烟台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烟台盛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5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授权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韩志刚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人员: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45,880,9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92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45,837,3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91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3,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141,4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6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097,8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55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3,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01%。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此外,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880,9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1,4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孙通晓、朱晓娜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甬江南路 26 号研发 7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072,9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50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和君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刘书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季德海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5,871,056	99.8784	194,283	0.1169	7,600	0.0047

2、议案名称:关于调增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05,991	76.4717	1,970,948	23.528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175,056	97.5900	194,283	2.3193	7,600	0.0907
2	关于调增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6,405,991	76.4717	1,970,948	23.528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 1,2 项议案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元华 俞芳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2-06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新材")与大唐平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平度")代位权诉讼再审案【(2022)鲁民申 6096 号】法院驳回大唐平度的再审申请,公司与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其余诉讼案件处在执行阶段中或已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沈阳华创系列案件合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35,561.30 万元(起诉本金,未重复计算代位诉讼起诉金额)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法院已驳回大唐平度的再审申请,公司判断该再审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如该诉讼案件后续有其他进展,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三家子公司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创")、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风电叶片及弹性支撑产品合同纠纷及票据纠纷事项,分别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等法院提起诉讼,共计涉案金额人民币 35,561.30 万元(起诉本金)。公司已对上述相关诉讼案件进展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临 2018-049 号公告、临 2019-036 号公告、临 2019-044 号公告、临 2020-041 号公告、临 2020-079 号公告、临 2020-081 号公告。

公司就前述诉讼中青岛华创未清偿剩余款项向青岛华创的债务人大唐平度提起代位权诉讼,将青岛华创列为第三人。该代位权诉讼案已经法院一审、二审审理完毕,法院判决被告大唐平度向原告时代新材支付 18,749,843.5 元。公司前期已收到该代位权诉讼案全部回款 19,147,132.57 元(含本金及利息)。2022 年 6 月,大唐平度不服法院作出的二审民事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临 2021-003 号、临 2022-044 号及临 2022-046 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大唐平度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可能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对金融工具减值的有关规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前期收到上述代位权诉讼案回款后,可增加公司收到回款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共计约 16,275,062.68 元。虽然大唐平度向法院申请再审,但法院已驳回大唐平度的再审申请,公司判断该再审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如该诉讼案件后续有其他进展,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0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关于对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及黄祖超、孙砚田、郑琳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及黄祖超、孙砚田、郑琳琳:

2022 年 1 月 27 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或公司)披露《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00 万元到-25,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000 万元到-20,000 万元。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后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00 万元到 -47,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2,000 万元到-42,000 万元。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403.5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058.74 万元。

威龙股份未充分预估资产减值损失,导致《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中的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长黄祖超、总经理孙砚田、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郑琳琳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威龙股份及黄祖超、孙砚田、郑琳琳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威龙股份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在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所提及的问题,公司将以此为戒,按照监管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相关工作,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相关业务水平,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8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和 2022 年 6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 500 万股(含)且不超过 800 万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2.9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以及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暨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暂未回购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的主要原因是大部分时间处于筹划取得竖戈区块控制权的重大事项期间以及业绩预告、定期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等《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规定的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内。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5,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2.18 元/股、最低价为 21.55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10.0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2-041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2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周四)下午 14:00-16:30 参加"2022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王娟女士、财务总监孙子刚先生。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15:00-16:30 文字互动通道开通,届时欢迎投资者提问互动,参与交流;投资者也可识别以下二维码,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前留言提问。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09 月 03 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2-053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沿浦")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上海沿浦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提出的事项逐一进行了分析、核查及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2-046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2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周四)下午 14:00-16:30 参加"2022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张维鑫先生、董事会秘书顾佳俊女士、财务总监沈晓如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孙哲先生。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15:00-16:30 文字互动通道开通,欢迎投资者届时提问互动,参与交流;投资者也可识别二维码,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前留言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2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16:00-17:30 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中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6 日 12:00 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hmh@gocom.cn,公司将于本次活动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本次活动召开之后,投资者可以继续通过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查看公司活动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8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9 月 2 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官文提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官文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官文提先生的工作已进行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官文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官文提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官文提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